

115 年 5 月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欠缺保密意識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日期 115/5/4)



公務機密維護指引

案例三 欠缺保密意識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案情摘要

OO機關承辦人員A為辦理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期間以電子郵件發送該採購案各外聘評選委員詢問是否有意願參加評選會議，竟疏於注意未將各外聘評選委員列為密件收件人，致各外聘評選委員收到該電子郵件時即可得知其他評選委員姓名。案經OO地檢署偵辦A涉犯刑法第132條第2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且事後坦承犯行，檢察官予以緩起訴，並命向國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

風險評估

(一)採購承辦人員欠缺保密意識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承辦人員於尚在洽詢階段，除未諳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又欠缺保密意識，疏忽致使評審委員名單外洩，觸犯刑法洩密罪。

(二)貪圖作業方便，致生廉政風險

機關承辦人員未熟稔電子郵件(outlook等)等寄發操作要領，未察覺評審委員於上網公開前相關保密規定，貪圖作業方便竟以一次性電子信件同步寄發予多位評審委員洽詢，致使名單提早外洩。





(三)刑法洩密罪亦處罰過失行為：

按刑法第14條規定之過失係指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對於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刑法第12條第2項規定，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而現行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包含過失行為，因此即使非故意洩漏秘密，仍屬刑法課責的行為。

防治措施

(一)加強辦理政府採購法廉政教育訓練

公務員貪瀆案件不少以洩漏採購案件資訊為前端行為(例如洩漏採購評審委員名單得以先行賄賂)，因此機關應將採購法保密規定及採購洩密違失態樣納入採購法教育訓練，以建立採購人員正確的倫理法治觀念，以避免疏失再犯。

(二)承辦人員應熟稔電腦操作要項

機關承辦人應定期接受資訊教育訓練，熟稔相關電腦操作要領；若須以電子郵件洽辦採購案件，除使用公務機關配發電子郵件帳號外，對於具有機密或敏感性資訊之電子郵件應採用加密方式處理，以免發生誤送或洩漏應保守之秘密等狀況。若以群組信件可將寄送者名單置於「密件副本」，使其他收件人不可同步得知，防範採購保密事項於上網公告前提前外洩。





(三)加強公務機密稽核

機密文書應雙稿或分旨分文方式辦理，並於函文時隱匿足以辨識身分之資訊，各級主管於公文核稿時亦應落實文書保密規定，以確保個資不外洩。對於電子郵件寄送，應採「密件副本」方式處理，應列入平時資安稽核或公務機密檢查項目，提醒同仁注意。

(四)落實採購人員平時考核，防杜洩密違失

各機關單位主管除應落實平時考核工作外，尚可透過首長信箱、問卷調查、訪查等多元管道，瞭解經辦採購人員之服務態度，並從中查察相關異常情形。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應即時簽報機關首長予以調整職務，機先防範採購洩密違失情事發生。

(五)執行機關資訊安全定期稽核作業

為機先發掘資安漏洞，機關應定期、不定期或遇有重大洩密案件時，執行資安稽核或保密檢查，除改善缺失漏洞並提高防火牆功能以防駭客入侵外，同時藉此對執行良好者從優獎勵，對執行不力者依規定懲處，以導正機關同仁建立機密資訊維護的正確認知。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2. 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第 2 項、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0700240070 號令修正發布）

註：

本案發生時間點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舊法「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應予解密；其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致廢標者，亦同。」

3.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